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文件

新环审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余志勇

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关于对新县七里坪河郭家河乡镇区段治理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

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5230061128043）关于《新县七里坪河郭家河乡镇区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二、加强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并执行施工期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和污染防治工作，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施工期开展地表水、大气和噪声环境监测，收集施工期间监测报告，评估污染防治措施效果，确保三角泉水厂保护区饮水安全及水质达标；周八家国控断面水质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、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奖惩规定(试行)》《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规定(试行)》《信阳市创新生态环境服务实践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水质标准。

四、周八家国控断面采测分离监测取样前3至5天，禁止河道施工，确保取水点水位符合取样要求（取水点位不能人为断流），水位不足时应及时补充活水。

五、在河道治理过程中，针对较小范围、水流平缓、深度较浅的河道区域（死水区），建议采用围堰清淤法，将围堰中的污水抽取后进行清淤。

六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，如有瞒报、虚报、漏报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

2023年9月28日



抄 送：新县环境监察大队、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
